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20734-04号

致：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公司对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引用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六)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或其他任何方面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事宜。

4.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情况

### （一）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2.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17.2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 2. 激励对象退休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8.8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钾肥产量 Q 及钾肥销量 S，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解除限售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考核 年度	基础考核目标 A	卓越考核目标 B	挑战考核目标 C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80 万吨 $\leq$ Q<190 万吨, 且 S/Q $\geq$ 85%	190 万吨 $\leq$ Q<200 万吨, 且 S/Q $\geq$ 85%	Q $\geq$ 200 万吨, 且 S $\geq$ 170 万吨

注：上述“钾肥产量 Q”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产量，“钾肥销量 S”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销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74 号《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钾肥产量 164.67 万吨，实现钾肥销量 160.62 万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3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基础考核目标 A。因此，102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179.0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7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2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17.2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323.0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06 人调整为 102 人。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款金额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4.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8 人调整为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0.00 万股调整为 216.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4,551.36 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琤

经办律师: \_\_\_\_\_

申 晗

年 月 日